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廖慶龍

代 理 人 張道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千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5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3年9月25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及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01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02 存辦法第8條第1、2、4項所明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
03 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04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05 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109年度台
06 簡抗字第62號裁定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千慈均為本院113年度訴
08 字第67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
09 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部分陳述於筆錄上並未記載，為核對
10 筆錄記載以供訴訟使用，爰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於113年9月25
11 日9時50分開始之準備程序法庭錄音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13 之人，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係為主張或維護
14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既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15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
16 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其聲請交付錄音紀錄，自應准許。
17 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18 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
19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
20 文第三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24 法官 徐沛然

25 法官 張亦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黃明慧